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松欣傑

莊勝義

林永信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7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松欣傑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  
千元折算一日。

莊勝義、林永信均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  
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爰審酌  
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有所不滿，被告松欣傑以酒瓶毆打黃永  
堂之頭部、手；被告莊勝義、林永信共同以拳頭毆打黃永堂  
之臉部、手、腹部等處，共同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致告訴  
人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擦傷及左側前臂挫擦傷等傷害，惟念  
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非惡，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  
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3人之智識、素

01 行、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應附繕本）。

13 書記官 侯儀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7949號

24 被 告 松欣傑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南投縣○○鄉○○村○○巷000○○  
26 號

27 居臺南市○○區○○里○○○○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莊勝義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里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永信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松欣傑、莊勝義、林永信與黃永堂係前同事，因細故對黃永堂心生不滿，由松欣傑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8時37分許，致電黃永堂相約外出喝酒，並指示不知情之前同事即陳志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黃永堂載至林永信位在臺南市○○區○○里○○00號之21之住處（下稱本案地址）。松欣傑、莊勝義及林永信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逼黃永堂下跪，松欣傑以酒瓶毆打黃永堂之頭部、手；莊勝義、林永信共同以拳頭毆打黃永堂之臉部、手、腹部等處，致黃永堂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擦傷及左側前臂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永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信、莊勝義於警詢及偵查；被告松欣傑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永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證人陳志銘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7張及案發時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3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松欣傑、莊勝義、林永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松欣傑、莊勝義、林永信另涉有刑法係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

01 黃永堂指訴被告3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地址之1樓外側  
02 門及鐵門上鎖，不讓告訴人離開為主要論據。按刑法第302  
03 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  
04 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為構成要件。而所謂剝奪  
05 他人行動自由，應以有具體行為，使被害人喪失或抑制其行  
06 動自由或意思活動之自由者，方能成立；又所謂所謂非法方  
07 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  
08 形在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9 675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3人毆打告訴人之時，同時產  
10 生讓他人無法自由活動之行為，是傷害行為之當然結果，尚  
11 難僅以告訴人指稱遭傷害時無法離開等情，遽將被告3人以  
12 妨害自由罪責相繩。又告訴人固指稱被告3人將本案地址之1  
13 樓外側門及鐵門上鎖等情，然此為被告3人所一致否認，而  
14 告訴人於偵查中復未提出任何足資認定被告3人涉犯妨害自  
15 由罪嫌之事證供本署調查，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外，並  
16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  
17 認被告3人涉犯妨害自由罪嫌。況且，證人陳志銘於警詢時  
18 證稱：我事後騎機車載告訴人回家，有交告訴人去報警求助  
19 等語，也堪認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未受到拘束。然此部分如  
20 成立犯罪，與被告3人前開傷害犯行之間，係以一行為觸犯  
21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